

1. 基本条款及细则

1.1. 计划内容

- 1.1.1. 国际金融中心商场顾客会员计划 - 「CLUB ic」(下称「计划」)由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提供予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ifc 商场」)购物并达到特定资格要求之个别顾客(下称「合资格顾客」)。详见第 2.1 条。
- 1.1.2. 计划于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直至 ifc 终止计划为止。
- 1.1.3. 计划只适用于以信用卡于 ifc 商场进行零售交易之合资格顾客,ifc 商场包括所有 ifc 不时印刷之官方 ifc 商场购物指南表列之零售店(下称「指定商户」)。为免构成疑问,计划不适用于 (i) 以信用卡作提款或现金透支及 (ii) 非以信用卡付款的交易。
- 1.1.4. 合资格顾客达到特定资格要求时,即可获邀申请成为计划会员(下称「会员」,而「会籍」亦须作相应的解释)。会员在同一年内累积以信用卡于指定商户消费满指定金额(下称「指定消费」),可供会员于指定时段享受额外奖赏及优惠。详情见第 2.7 条、第 2.8 条及第 3 条。ifc 保留可自行斟酌每笔于 ifc 商场之消费是否合乎计划之指定消费定义的权利。ifc 对会员资格拥有最终决定权,会员须受其约束。
- 1.1.5. 合资格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信用卡单据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现金回赠或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 cash dollars 及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 1.1.6. 以下消费项目并非合资格消费:(i)于 Apple Store、四季酒店或四季汇之消费;(ii)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的消费;(iii)于停车场的消费;(iv)预付信用额、购买现金券或购物礼券及其增值服务;(v)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公用机构的帐单,购买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包括未经授权或具欺诈成份之交易,以手写信用卡收据作记录的消费,及任何没有信用卡签账存根及/或商户单据的消费);及(vi)于网上进行的消费项目、电邮、传真或电话订单。
- 1.1.7. 指定消费包括:(i)月供分期付款及(ii)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消费金额以相应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上所示之销售额为准。如个别指定商户有以现金或增值咭退款之安排,有关 ifc 积分将须于整项交易及付款完成后方可进行登记。
- 1.1.8. 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为计划累积消费金额或登记消费记录时(包括会籍申请、消费登记及奖赏换领),必须出示同日于指定商户之消费,并印有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名字之签账存根正本(包括信用卡、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宝及微信支付)及收银机打印之销售单据,以及签账所用之个人信用卡、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核实。每组销售单据必须与签账存根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会员以个人信用卡付款。公司信用卡将不获接受。
- 1.1.9. 会员换领计划之优惠及奖赏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核实及登记。
- 1.1.10. ifc 保留向相关指定商户及其他第三方机构调查及查证由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因应计划需要(包括会籍申请、消费登记、优惠及奖赏换领)所提供之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零售交易之相关信用卡、信用卡签账存根、机印销售单据,及其所载之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利。如 ifc 得悉或怀疑某一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卡会员违反计划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向 ifc 提供不实、无效、错误、不完整或误导性质的资料或交易记录,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与计划、优惠或计划所提供之服务相关之条款,ifc 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所有行动,并毋须事先知会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卡会员:(i)拒绝其会籍及/或附属卡申请、(ii)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积分、(iii)暂停该会员及/或附属卡会员享受全部或部分计划优惠之权利、(iv)终止其会籍及/或附属卡、(v)要求该会员及/或附属卡会员缴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优惠之全费、或(vi)ifc 认为合适之其他行动。如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卡会员违反计划规则而导致 ifc 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需予以赔偿或偿还。ifc 保留权利,可拒绝该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再次申请会籍及/或附属卡。

- 1.1.11. ifc 可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或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 ifc 积分登记。如发现任何不诚实或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 1.1.12. 会籍申请及消费登记恕不接受过期、重复、重印、损毁或影印的信用卡签账存根或销售单据。
- 1.1.13. 会员尊享之奖赏、礼遇、礼品、优惠、特别服务及活动(下称「优惠」)按个别会员的会籍情况而定，详见第 2.7 条、第 2.8 条及第 3 条。
- 1.1.14. 所有商舖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会员参加 CLUB ic 之推广。
- 1.1.15. 如对计划有任何查询、意见或疑问，请以电邮(clubic@ifc.com.hk) 或电话([852] 2904 2199) 联络 ifc (或透过 ifc 不时指定之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

2. 参与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2.1. 会员资格

- 2.1.1. 合资格登记成为会员的顾客包括 (i) ifc 在有事先通知或未有事前通知的情况下邀请的年满 18 岁之顾客，及 (ii) 于 ifc 商场以信用卡消费满港币 10,000 元 (最多 2 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同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顾客支付) 的合资格顾客。有关合资格消费的详情请参阅条款 1.1.5。
- 2.1.2. 合资格顾客必须于消费当日携同所有商场内不同商户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及对应之信用卡签账存根，亲临位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U2 的 CLUB ic Lobby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 登记成为会员。
- 2.1.3. 合资格顾客在登记成为会员上将拥有特别的宽限期：顾客可由消费日起之 5 天内 (包括消费当日) 携同商场内不同商户发出的同日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及对应之信用卡签账存根亲临 CLUB ic Lobby 作登记。例子：若合资格顾客于 1 月 1 日消费，最迟可于 1 月 5 日登记成为会员。
- 2.1.4. ifc 有权于任何时候及不时修订合乎计划会籍申请的资格(包括[如适用] 累积指定消费金额要求、每单消费金额要求、指定商户数目之最高和最低要求)而不作事先通知。
- 2.1.5. ifc 有权自行斟酌是否接受个别合资格顾客成为计划会员。ifc 对于合资格顾客是否符合会员申请资格拥有最终决定权。
- 2.1.6. ifc 可能会要求会员在享用计划之活动或优惠前，出示其会员卡或电子会员卡 (详见第 3 条)。计划会籍、会员卡及电子会员卡均以会员个人名义登记，不可转让他人。如 ifc 认为情况合理，有权 (但并非义务) 接受个别人士出示会员之会员卡或电子会员卡以及任何其他 ifc 可能而合理地要求出示之资料后使用会员之会员卡或电子会员卡。在这种情况下，ifc 会假设持卡人士为获该会员授权之代理，拥有行使会员处理有关计划事宜之权力 (除非 ifc 接到通知，必须接收到会员的书面授权方可受理)。

2.2. 会籍类别

- 2.2.1. CLUB ic 的会籍分为 5 个类别，包括：Purple 会员(下称「Purple 会员」)、Gold 会员(下称「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下称「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下称「Black 会员」) 及 Lifetime 会员(下称「Lifetime 会员」)。CLUB ic 会于每年 1 月 1 日，根据现有会员上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为各会员更新会籍类别 (下称「年度审核」) (Lifetime 会员除外，详情请参阅条款 2.2.8)。每位会员只会有一个会籍类别。年度审核的例子如下：
 - 2.2.1.1. 如会员上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等于或少于 149,999，该会员今年度将会成为 Purple 会员。
 - 2.2.1.2. 如会员上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介乎 150,000 至 299,999，该会员今年度将会成为 Gold 会员。

- 2.2.1.3. 如会员上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介乎 300,000 至 599,999，该会员今年度将会成为 Platinum 会员。
- 2.2.1.4. 如会员上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等于或多于 600,000，该会员今年度将会成为 Black 会员。
- 2.2.1.5. 在有事先通知或未有事前通知的情况下，Lifetime 会籍只限个别 ifc 获邀之会员。
- 2.2.2. 新会员之会籍类别将根据顾客首次登记入会的消费而定。在港币 1 元=1 个 ifc 积分的前提下：
 (i) 如顾客首次登记入会的消费少于港币 150,000 元，该顾客将会登记成为 Purple 会员 (ii) 如顾客首次登记入会的消费介乎港币 150,000 至 299,999 元，该顾客将会登记成为 Gold 会员 (iii) 如顾客首次登记入会的消费介乎港币 300,000 至 599,999 元，该顾客将会登记成为 Platinum 会员 (iv) 如顾客首次登记入会的消费满港币 600,000 元或以上，该顾客将会登记成为 Black 会员。成为会员的第一个年度内，会员的会籍类别将会维持不变，直至下年度初的年度审核。
- 2.2.3. ifc 有权自行斟酌是否接受个别合资格顾客成为计划会员。ifc 对于合资格顾客是否符合会员申请资格拥有最终决定权。
- 2.2.4. 会员可在其会籍类别生效的年度，享有以下的礼遇。有关礼遇的详情请参阅条款 3。

	Lifetime 会员 仅限个别 被邀请人士	Black 会员 年度 ifc 积分 >600,000	Platinum 会员 年度 ifc 积分 300,000 – 599,999	Gold 会员 年度 ifc 积分 150,000 – 299,999	Purple 会员 年度 ifc 积分 <149,999
会籍有效期	永久	每个年度更新一次			
换领 ifc 商场购物礼券及/或代客泊车服务礼券	*	*	*	*	*
免费泊车优惠	每天三小时	每天三小时	每天两小时		
独家活动及体验邀请	*	*	*	*	限个别活动
全年享用 CLUB ic Lobby	*	*	*	*	
尊享全年购物及餐饮优惠	*	*	*	*	*

- 2.2.5. 在年度审核上，如会员于下半年（即 7 月至 12 月）参加计划，CLUB ic 将会比较入会时的会籍类别和根据累积之 ifc 积分而定的会籍类别，较高的那个会籍类别将会被采纳并成为该会员今年度的会籍类别。
- 2.2.6. 如会员要求在年度审核以外期间审核他/她的会籍类别，该会员需填写“要求审核会籍类别”的表格并亲身交会 CLUB ic Lobby。该会员及该会员之附属卡会员的会籍类别将会由 ifc 审核并作出最后决定。ifc 对于是否审核该会员的会籍类别拥有最终决定权。
- 2.2.7. 如会员于连续两个年度期间没有任何消费纪录，其 CLUB ic 会籍将被终止（有关终止会籍的详情请参阅条款 2.5）。如要重新申请成为会员，ifc 将会根据条款 2.1.1 所列之登记成为会员的资格而定，并拥有最终决定权。
- 2.2.8. Lifetime 会员的会籍为永久，而该会籍类别不受年度审核影响。
- 2.3. 申请会籍及附属卡
- 2.3.1. ifc 会为每位会员安排个人会员编号。

- 2.3.2. 主要用作会籍申请的办事处(下称「CLUB ic Lobby」, 及所有指涉「CLUB ic Lobby」之名称, 包括附设之小型休息室) 设于香港 ifc 一期(下称「ifc 一期」) 的 U2 楼。ifc 可能会不时设立临时注册专柜, 详情于 ifc 商场内之海报宣布。
- 2.3.3. 会籍申请程序如下:
- 2.3.3.1. 于 ifc 商场一楼之礼宾部(下称「礼宾部」) 或 CLUB ic Lobby 的服务时间内, 亲身前往索取申请表格及 ifc 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礼宾部: 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 30 分; CLUB ic Lobby: 每天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服务时间如有更改, 毋须先行通知。
 - 2.3.3.2. 填妥及签署申请表格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作实。
 - 2.3.3.3. 递交申请表格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连同累积指定消费的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销售单据正本(如适用)。
 - 2.3.3.4. 成功申请之会员, 其会籍将一直生效至 (i) ifc 接到会员书面通知, 要求中止会籍、(ii) ifc 中止会员会籍、或 (iii) ifc 中止计划。以较早者为准。
 - 2.3.3.5. 在会籍生效期间、或 ifc 为会员不时提供会籍及相关服务期间、或为进行与计划相关之其他活动, 包括及不限于提供直接市场推广资料或传讯服务, ifc 会保存会籍资料及会员个人资料。会员可于任何时候选择拒收直接市场推广讯息。详见 ifc 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了解 ifc 有可能使用其个人资料及拒收直接市场推广讯息的方法。
- 2.3.4. ifc 可能会保留收銀機列印之銷售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之複印本, 供會籍申請之用。
- 2.3.5. ifc 有权要求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须附其个人照片) 或其他证据, 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 2.3.6. 会员的注册住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其他联络资料如有更改, 应尽快通知 ifc。如在发送资料或消息(包括短讯、邮寄及任何方式) 予会员时无法顺利寄达或有所延误, ifc 恕不负责。
- 2.3.7. ifc 有权自行斟酌(但并非义务) 邀请特定会员提名一 (1) 位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并年满十八 (18) 岁之人士申请附属卡。附属卡申请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任何有关文件以证明与会员之关系。附属卡会员并不会纳入计划之会员名单。
- 2.3.8. 附属卡会员之指定消费将纳入提名其取得附属卡之会员享有。附属卡会员的累积消费并不会纳入其个人帐户中。
- 2.3.9. 附属卡会员不会拥有个别的会籍类别。主卡会员的会籍类别将适用于其附属卡会员。
- 2.3.10. 本条件及细则同时适用于会员及附属卡会员, 文中所示之「会员」或「会籍」分别可指「附属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身份」。第 2.3.3 条及第 2.3.6 条均适用于附属卡申请, 唯独:
- 2.3.10.1. 申请附属卡不设最低消费要求; 及
 - 2.3.10.2. 成功申请成为附属卡会员后, 附属卡将一直生效, 直至(i) ifc 接到提名会员(或附属卡会员) 书面通知, 要求终止附属卡、(ii) ifc 终止附属卡、(iii) 提名会员或 ifc 因任何理由取消附属卡所属会员之会籍、或(iv) ifc 终止计划。以较早者为准。
- 2.3.11. 会员可于礼品换领专柜(即 CLUB ic Lobby) 亲身向 ifc 工作人员提出附属卡申请, 或透过其他 ifc 认为合宜的方法提出申请。
- 2.4. 会员卡及附属卡
- 2.4.1. 会籍申请手续完成后, 每位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及 Lifetime 会员可获发一张可重写资料的实体会员卡(下称「会员卡」)。所有持有智能电话之会员亦可下载「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 以取得电子会员卡(下称「电子会员卡」)。会员使用电子会员卡时, 需输入其会员编号及密码作核实身份及保安之用途(详见第 2.6 条)。
 - 2.4.2. 会员卡上会显示注册会员之姓名、会员编号、积分、额外优惠(如适用) 及额外优惠到期日或有效期(如适用)。

- 2.4.3. 附属卡申请手续完成后，每位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及 Lifetime 会员的附属卡申请人均可获发一张可重写资料的实体附属卡(下称「附属卡」)。所有持有智能电话之附属卡会员亦可下载「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式，以取得电子附属卡。附属卡会员使用电子附属卡时，需输入其附属卡编号及密码作核实身份及保安之用途(详见第 2.5 条)。附属卡上会显示所属会员编号、附属卡会员姓名及附属卡会员编号。
- 2.4.4. 在指定商户的销售点或在活动中接受或享用优惠、换领优惠、或参与活动时，会员必须出示其会员卡或电子会员卡，附属卡会员则必须出示其附属卡或电子附属卡，以核实身份。ifc 有权要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须附其个人照片)或其他证据，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 2.4.5.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有责任保密其会员卡或附属卡编号及登入密码。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如得悉或怀疑其会员卡/电子会员卡或附属卡/电子附属卡(视乎情况而定)遭到盗用，应立刻透过电邮或电话通知 ifc。
- 2.4.6. 会员卡及附属卡在任何时间均为 ifc 之财物。
- 2.4.7. 每张会员卡或附属卡均以个人名义登记，不可转让他人。
- 2.4.8. 如会员卡或附属卡故障，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可于 CLUB ic Lobby 或礼宾部申请更换新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申请新卡时，须交其还故障之会员卡或附属卡。
- 2.4.9. 如会员卡或附属卡因遗失或被盗而需要更换新卡，ifc 会就每张新卡收取港币一百 (100) 元手续费。手续费不可退回。
- 2.4.10. 如会员卡或附属卡发出后未经 ifc 同意下被修改，或遭到损毁(包括但不限于面层脱落、折曲、剪破、毁坏、涂污，或以任何方式于会员卡或附属卡上贴附其他物品)，ifc 将不会更换该会员卡或附属卡。
- 2.4.11. 如会员卡或附属卡遗失或被盗，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应立刻以书面通知 ifc。ifc 接到关于遗失或被盗的通知后，有可能会取消该卡的会籍或附属卡帐户，并按第 2.4.9 条所述重发新卡。而该会员卡的附属卡亦将会于会籍取消后自动失效，ifc 将按第 2.4.9 条所述重发新附属卡。
- 2.4.12. 会员须为其会员卡、电子会员卡或归于其会籍下之附属卡、电子附属卡的使用情况(无论已授权或非授权)、或其本人及附属卡会员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他关于计划、服务或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承担全部责任，ifc 恕不负责。
- 2.5. 终止会籍及附属卡
- 2.5.1. 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可于任何时候透过书面通知终止会籍或附属卡帐户，并附上会员卡及其附属卡(如适用)或附属卡，亲身或透过邮寄方式向 ifc 提出终止会籍或附属卡帐户。会籍或附属卡帐户将于 ifc 接收到会籍/附属卡帐户终止通知书及处理完成后终止。
- 2.5.2. 除非事前获 ifc 同意，否则 ifc 接收到会员/附属卡会员的会籍/附属卡帐户终止通知后，或于年度审核时，会员于连续两个年度期间没有任何消费纪录，其 CLUB ic 会籍将被终止(请参阅条款 2.2.7)，该会员的会籍、会员卡、电子会员卡及附属卡(如适用)或附属卡帐户、附属卡及电子附属卡，包括累积消费、优惠及积分(如适用)，将即时失效。
- 2.5.3. 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曾同意接收 ifc 提供之直接市场推广资讯及传讯服务，除非 ifc 已接收到其书面停止直接市场推广资讯及传讯服务要求，否则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在会籍或附属卡帐户终止后仍会收到有关资讯。ifc 将于接收到停止直接市场推广资讯及传讯服务要求后五 (5) 个工作日内终止有关资讯服务。
- 2.5.4. ifc 有权要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须附其个人照片)或其他证据，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2.6.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帐户

- 2.6.1. 会员有可能透过会员帐户查阅会籍细则及状态、积分、优惠、优惠截止日期或有效期，及直接市场推广资讯。附属卡会员有可能透过附属卡帐户查阅其为所属会员取得之积分、附属卡会员可享用之累积优惠、优惠截止日期或有效期，及直接市场推广资讯。
- 2.6.2. 于会籍申请手续完成后，包含设置密码的电邮将发送至该会员或附属卡会员的注册电邮地址。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可透过电邮内的连结自行设置帐户密码。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未能提供有效或正确电邮地址，会员将不能透过智能电话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及使用其有关功能。
- 2.6.3. 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可利用会员卡或附属卡编号及自设密码，透过智能电话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查阅上述第 2.6.1 条所列内容。
- 2.6.4.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应审慎保密其密码，并于任何使用过程、保安过程及其他有关过程中谨慎处理。
- 2.6.5. 除上述第 2.6.1 条所列之服务，会员亦可于会员帐户中查阅现时 ifc 积分结余、最新优惠换领记录、接收独家活动邀请、预约出席有关活动及登记合格消费(请参阅条款 2.7.2) (下称「网上服务」)；附属卡会员亦可于附属卡帐户查阅其为所属会员累积之消费记录、接收独家活动邀请、预约出席有关活动及登记合格消费(请参阅条款 2.7.2) (下称「附属卡网上服务」)。
- 2.6.6. 会员帐户及附属卡会员帐户包含个人资料，以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个人名义开设，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使用时须承担全部责任。帐户功能包括：
 - 2.6.6.1. 透过「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登入时，可辨识会员及附属卡会员身份。
 - 2.6.6.2. 会员可浏览 ifc 积分增减记录、预约活动纪录、及更改现有活动邀请及活动预约。
 - 2.6.6.3.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可订阅、修改或更改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
 - 2.6.6.4. 会员及其附属卡会员可透过智能电话登记合格消费(请参阅条款 2.7.2)。
- 2.6.7. 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以其会员或附属卡帐户及密码为身份辨认方式登入会员帐户时，表示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已同意网上使用条款及细则。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可选择每次登入均须输入密码，或长期登入帐户，任何时候均可浏览其帐户资料，直至会员或附属卡会员登出帐户或使用其他装置登入其帐户为止。
- 2.6.8. 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仅供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享用。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不可将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其资料或报告(或上述各项皆是)，用于非法目的或活动，或与非法目的或活动有关之行为，亦不可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他人使用上述项目于非法目的或活动中。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得知或怀疑有关项目被用于上述用途，应立刻通知 ifc。
- 2.6.9. 会员或附属卡会员须了解透过互联网传送指引、资料或资讯时，有可能会有所延迟。
- 2.6.10.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使用网上服务时，须跟从 ifc 在网上提供之指示，使用指定之用户辨识编号(下称「会员编号」及「附属卡编号」)及密码登入，以便系统辨认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之身份。
- 2.6.11.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须为其以审慎行动、合理方式及认真态度保密会员编号、附属卡编号及密码上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任何时间或情况下，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均不应向他人透露其会员编号、附属卡编号或密码。会员及附属卡会员须为保密密码及密码的使用方式承担全部责任。
- 2.6.12. 如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意外地或在未授权情况之下向他人透露其会员编号或密码、附属卡编号或密码，会员及附属卡会员须承担其会员编号或密码、附属卡编号或密码被未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授权目的所带来的风险。
- 2.6.13. 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得悉或怀疑其会员编号或密码、附属卡编号或密码已透露予未授权人士，或被利用于未授权的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须立刻亲身通知 ifc。ifc 未

接获有关通知前，如该资料被未授权人士应用于任何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或其他未授权目的上，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仍须承担责任。

- 2.6.14. ifc 接收到会员或附属卡会员透过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发出之指示后，会透过网上途径提供意见或确认。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会在传送其网上服务指示后立刻接收到有关意见或确认函。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有责任查阅该意见或确认函，如发出服务指示后，在通常所需之传送时间后仍未收到相关意见或确认函，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有责任向 ifc 查询。
- 2.6.15. 会员或附属卡会员透过互联网下载任何资料或其他内容时，须承担其电脑系统有可能遭下载资料所损毁或导致数据流失之全部责任及风险。
- 2.6.16. ifc 或其代理商、承包商、资讯提供者或服务提供者，均不保证或代表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所使用之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及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所提供予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之资料，不含有可能影响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之硬件、软件或器材之病毒或其他毁坏性的程式。

2.7. 登记消费

2.7.1. 登记消费之总条款及细则

- 2.7.1.1. 会员每一港元 (HK\$1) 之指定消费，均可赚取一 (1) 个 ifc 积分 (下称「积分」)。
- 2.7.1.2. 附属卡会员每一港元 (HK\$1) 之指定消费，均可为所属会员帐户赚取一 (1) 个 ifc 积分。
- 2.7.1.3. 每个消费交易的积分登记会作整数累积，小数点后之数字将会以四舍五入方式归入整数，如小数点后之数字小于五(5)，则取小数点前之整数为积分数字；如小数点后之数字大于五(5)，则取小数点前之整数加一(1) 为积分数字。
- 2.7.1.4.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馀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每笔合资格消费只可由一位会员登记一次，重複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每笔合资格交易的按金及馀额必须由同一会员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主。如发现会员重複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或会籍将被褫夺。ifc 保留取消该会籍或该项消费登记的权利。
- 2.7.1.5.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 CLUB ic 推广换领礼品，则其馀额并不可用作换领其他推广的礼品。
- 2.7.1.6. 每组收银机列印之销售单据必须与信用卡签账存根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会员付款。
- 2.7.1.7.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可于 CLUB ic Lobby 或礼宾部登记消费，CLUB ic Lobby 办公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礼宾部服务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 30 分。服务时间如有更改，毋须先行通知。ifc 可能会不时设立临时消费登记专柜，详情于商场内之海报公布。
- 2.7.1.8. 消费登记应在消费日起 1 个月内(30 天)或翌年 1 月 7 日前完成(以较早日期为准)，否则该消费将不被接纳作登记 ifc 积分。
- 2.7.1.9. 所有于同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消费须于该年的 7 月 29 日或之前登记。所有于同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消费须于下一年度的 1 月 7 日或之前登记(登记并须于会员以积分换领 ifc 商场购物礼券或代客泊车服务礼券之前完成)。所有同一年度的积分累计会于翌年的 1 月 7 日终止。
- 2.7.1.10. 进行消费登记时，如有需要，ifc 可能要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提供其个人资料，作身份核实。
- 2.7.1.11. ifc 将于所有提供作会籍申请或消费登记的单据上盖印，盖印后之单据不可重覆使用。ifc 可能会保留收银机列印之销售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之正本复印本，供会籍申请之用。
- 2.7.1.12. 所有提供作会籍申请或消费登记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之交易已进行退款，ifc 保留取消该会籍或该项消费登记的权利。
- 2.7.1.13. 本条文赋予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全年多次以有效之销售单据登记有效消费之权利，积分将列入该年的累积积分中。

- 2.7.1.14. 同一年登记之信用卡签账收据数量不设最高限额。
- 2.7.1.15. ifc 保留权利，可全权决定在全年任何时间，在有通知或无通知的情况下修改积分累积之基本方法及奖赏内容。
- 2.7.1.16. 积分不含现金价值，不可兑换现金。如会员在翌年 1 月 1 日至 2 月最后一天期间尚未使用积分换领奖赏，有关积分将会全部报废，并不可延续之下一期。会员不可出售、购买、分配或转让积分，除非特定活动中允许上述行为进行，或得到 ifc 允许，有关权限由 ifc 全权决定。
- 2.7.1.17. 会员可透过计划网站之会员帐户查阅其积分结余。如计划网站所显示之积分正确，会员将受其约束，该积分只限会员一人专享。
- 2.7.1.18. 关于积分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不时参阅商场内之传讯资料及计划网站上公布之最新通知。

2.7.2. 网上登记消费系统

- 2.7.2.1. ifc mall (Hong Kong) 應用程式（下称「應用程式」）中的「网上登记消费系统」（下称「系统」）由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提供。合格的 CLUB ic 会员（下称「会员」）可透过此系统登记在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ifc 商场」）的合格消费以累积 ifc 积分。
- 2.7.2.2. 透过此系统所收集的资料只会被用作直接相关的用途。
- 2.7.2.3. 每位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只应登入其所属个人帐号为自己进行的消费项目作消费登记。非消费者本人完成的消费登记恕不被接受。
- 2.7.2.4. 每位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有责任确保所有提交予系统的资料均准确无误并符合资格消费的定义。ifc 保留拒绝任何不诚实、重复递交或具不准确资料的消费登记，以及有权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系统而取消其会籍的权利。
- 2.7.2.5. 如未能准确地提供系统所要求的详情，则该消费登记将不被接纳。有关详情包括消费资料如商户名称、消费日期、消费金额、收据编号、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及印有持卡人姓名的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信用卡的发卡银行名称及信用卡类别。如未能提供或不准确地提供上述资料，该项消费登记恕不被接纳。
- 2.7.2.6. ifc 有权要求会员提供透过系统作消费登记的有关单据正本，并保留一切追究的法律权利。
- 2.7.2.7. 透过系统递交的消费登记将在上传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会员可透过應用程式查阅最新的消费登记状况。在正常情况下，應用程式上显示的消费登记状况对会员具有约束力和为最终决定。
- 2.7.2.8. 如需要更多有关消费项目的资料，CLUB ic 会通过應用程式联络会员。如会员未能在指定截止日期前作出回应或提供有关资料，其已递交的消费登记将不获处理，所递交的资料亦会从纪录中自动删除。该消费登记将视为不成功。会员需在合格消费的有效登记期内重新登记以赚取 ifc 积分。
- 2.7.2.9. 如應用程式因程式更新、维修或其他原因而暂时停止服务，系统受影响期间会员应到礼宾部或 CLUB ic Lobby 作消费登记。
- 2.7.2.10. ifc 对于使用應用程式时及有关互联网连接的问题发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负责。会员应自行承担任何因使用應用程式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或使用任何资料或内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数据遗失。
- 2.7.2.11. ifc 不需就下列事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任何数据处理设备、软件、應用程式或系统于处理消费登记时的故障、缺陷或错误；

- 因任何电子、机械、资料处理或资讯上的缺陷或错误、天灾人祸、民事动乱、或任何超出 ifc 或 ifc 员工或 ifc 承办商能合理控制范围而导致的任何消费登记处理延迟或错误；
- 因任何情况导致损毁、损坏、损失、或未能存取任何储存在应用程式内的数据或资料，及/或
- 因会员未能更新其个人资料或 CLUB ic 计划及会籍的行政或管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不正确或不准确地累积 ifc 积分或换领礼遇，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坏及其有关费用。

2.7.2.12. 有关此系统或此计划的所有查询、意见或问题，请透过电邮 clubic@ifc.com.hk 或致电 (852) 2904 2199 (或其他 ifc 指定的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 联络 ifc。

2.8. 计划优惠

2.8.1. 如有需要，ifc 可自行斟酌 (但并非义务) 是否提供有关类型或种类之优惠，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优惠可包括：

- 2.8.1.1. 所有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均可享用之基本优惠，可包括全年购物及餐饮优惠、参与 ifc 及其商户举办之活动(需要接获邀请及预约) (下称「基本优惠」)；
- 2.8.1.2. 会员礼遇适用于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Lifetime 会员及其附属卡会员。礼遇包括无限次享用 CLUB ic Lobby 及附设之小型休息室，生日惊喜及每天免费泊车优惠 (下称「会员礼遇」)。
- 2.8.1.3. 仅供于同一年度内达到指定累计积分的会员享用之额外优惠及奖赏 (下称「额外优惠及奖赏」)。额外优惠及奖赏详情见下表。

额外优惠及奖赏

同一年度之 累计积分	积分换领奖赏		额外优惠
<150,000	年度礼品详情将透过电邮或其他通讯平台通知		
150,000 – 299,999	高达港币1,500元ifc商场购物礼券		
300,000 – 449,999	高达港币3,200元ifc商场购物礼券		
450,000 – 599,999	高达港币4,800元ifc商场购物礼券		
600,000 – 799,999	高达港币7,000元 ifc商场购物礼券	半年免费 代客泊车服务	免费轿车接送服务；及 全年免费专人代客 提送服务
800,000 – 999,999	高达港币9,500元 ifc商场购物礼券	一年免费 代客泊车服务	
1,000,000 – 1,999,999	高达港币15,000元 ifc商场购物礼券		
2,000,000 +	高达港币30,000元 ifc商场购物礼券		

2.8.2. 部分额外优惠及奖赏所包括之 ifc 商场购物礼券及代客泊车服务礼券需要会员以积分换领。换领 ifc 商场购物礼券及代客泊车服务礼券详情请参阅第 3.2 条至第 3.4 条。

2.8.3. ifc 有全权自行斟酌是否单方面修改或取消任何优惠。

2.8.4. ifc 有权要求会员于换领优惠及奖赏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须附其个人照片) 或其他证据，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2.8.5. 基本优惠、会员礼遇及额外优惠及奖赏的额外条款及细则将详列于第 3 条。

3. 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3.1. 全年购物及餐饮优惠条款及细则

- 3.1.1. 计划的全年购物及餐饮优惠 (下称「购物及餐饮优惠」) 目录所列之优惠 (如适用) 有效期至每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或 ifc 所指定之日期。
- 3.1.2. 最新的优惠目录内容可能透过注册通讯地址、电邮、或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式的会员帐号及附属卡帐号通知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优惠目录内容会于每年度更新。
- 3.1.3. 购物及餐饮优惠只适用于 ifc 商场的指定商户 (下称「参与优惠商户」)。参与优惠商户名单详列于计划网站的优惠版面 (如适用) 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式。名单如有任何修改, 将不会先行通知会员及附属卡会员。
- 3.1.4.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需于付款前向店铺职员出示其会员卡或附属卡, 方可享用购物及餐饮优惠。
- 3.1.5. 购物及餐饮优惠受各个参与优惠商户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的供应量所限制, 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务内容细则仅供参考。ifc 及参与优惠商户保留随时自行取消或另行安排其它等值产品或服务取代之权利, 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ifc 及参与优惠商户不保证购物及餐饮优惠于计划全期有效。
- 3.1.6. 购物及餐饮优惠仅供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享用,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委任、或出售予其他人士。
- 3.1.7. 购物及餐饮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券、产品及服务。
- 3.1.8. 除非另行通知, 否则购物及餐饮优惠不得与 ifc 或参与优惠商户所提供之其他推广、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 3.1.9. 购物及餐饮优惠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 均由提供该优惠之参与优惠商户所负责。如参与优惠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 或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并未符合水平, ifc 恕不负责。每位参与优惠商户均为提供之产品或服务负上全部责任及义务。如有任何争议, 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应与相关参与优惠商户洽商。
- 3.1.10. ifc 及参与优惠商户保留修改、取消或暂停任何购物及餐饮优惠, 及与优惠其餐饮条款与细则的权利, 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及附属卡会员。
- 3.1.11. 如就购物及餐饮优惠上有任何争议, 则以 ifc 及参与优惠商户之决定为最终决定,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并须受其约束。
- 3.1.12. 各项购物及餐饮优惠可能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向各个参与优惠商户查询。

3.2. ifc 商场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 3.2.1. 计划之 ifc 商场购物礼券 (下称「礼券」) 有效期至该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有效期并列明于每张泊车券上, 逾期失效。礼券只适用于参与商户于 ifc 商场开设之专门店 (下称「接受礼券商户」)。

- 3.2.2. 接受礼券商户名单及数目可能透过邮件、电邮，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式之会员帐户通知会员。名单内容如有更改，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2.3. 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之合资格消费并于 6 月 30 日或前所登记之积分，可于同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换领礼券；于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资格消费并于 6 月 30 后所登记之积分，可于翌年 1 月 8 日至 2 月最后一日期间换领礼券。
- 3.2.4. 每年首个换领时段的截止日(即该年 8 月 31 日)过后，于该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累积而未换领礼券或代客泊车服务礼券之积分，有效期会自动延续，并适用于翌年 1 月 1 日至 2 月最后一日期间的礼券或代客泊车服务礼券换领。
- 3.2.5. 每年第二个换领时段的截止日(即翌年 2 月最后一天)过后，于该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累积而未用以换领礼券或代客泊车服务礼券之积分将会全数报废。
- 3.2.6. 会员须承担全部责任，留意其积分结余及礼券换领时段。ifc 可能(但并非义务)不时透过邮件、电邮、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式之会员帐户，向会员发出换领礼券提示。
- 3.2.7. 所有换领申请均受累计积分总额及 ifc 的最终接纳权约束。换领礼券所需积分会于会员帐户中扣减。如积分不足或积分并非属于有效换领时段，礼券换领申请将会自动被拒。
- 3.2.8. 按第 3.2.7 条及第 3.2.8 条所定，所有会员帐户的积分累计会于每年 1 月 1 日零时会由零 (0)起重新开始。
- 3.2.9. 会员换领礼券时，应审慎点算所换领之礼券数量。会员在事后表示礼券数量不足，要求 ifc 赔偿，恕不受理。
- 3.2.10. 如会员知悉或怀疑其积分在未经授权下遭他人盗用，应立刻以书面通知 ifc。
- 3.2.11. ifc 保留权利，可不时修改换领及使用礼券之条款及细则(包括换领礼券所需之积分)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2.12. 会员可在礼券有效期内于接受礼券商户的 ifc 专门店，以礼券换取与礼券面值相等之商品或服务。
- 3.2.13. 每张礼券只可使用一次及只可于一次交易中使用，于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换取商品及服务后，不可取回礼券。每次交易可使用多张礼券。
- 3.2.14. 礼券背面的授权空格上必须盖有 ifc 印章，方告生效。恕不接纳表面涂污、损毁或影印之礼券。
- 3.2.15. 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扣除礼券面值后，余下之费用须由会员自行支付。礼券扣除购物额后之所有余额将自动报废。
- 3.2.16. 会员所换领之礼券只限会员本人使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2.17. 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券、产品及服务。
- 3.2.18. 除非得到 ifc 及接受礼券商户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所有礼券均不可与 ifc 或接受礼券商户所提供之其他礼券、优惠、推广活动或折扣共同使用。
- 3.2.19. 礼券如有遗失，ifc 恕不赔偿。礼券如有表面涂污、损毁或遗失，ifc 恕不补发。礼券表面涂污或受损后会自动失效。
- 3.2.20. 以礼券购买之商品或服务由相关礼券参与商户提供予会员。如接受礼券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或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并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负责。每位接受礼券商户均须为提供之产品或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及义务。如有任何争议，会员应与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洽商。礼券换领会受礼券的供应量、换领时间及地点所限制。ifc 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在任何时间终止计划之礼券换领服务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2.21. ifc 及接受礼券商户保留修改、取消或暂停换领及使用礼券的权利，并修改相关礼券换领及使用之条款与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3.2.22. 如就礼券换领及使用上有任何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准。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须受其约束。

3.3.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3.1. 使用电子购物礼券

- 3.3.1.1.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参与商户于 ifc 商场开设之专门店（「接受礼券商户」）。
- 3.3.1.2. 会员可于应用程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及数量。名单将不定时更改，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3.3.1.3. 会员应在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前细阅使用指示。
- 3.3.1.4. 会员须在每次使用电子购物礼券时选择其价值。可供选择的电子购物礼券价值视乎应用程式上显示的会员帐号的礼券结余而定。
- 3.3.1.5. 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应以港币 100 元为单位。价值如不足百位将下调至最接近的百位。
- 3.3.1.6. 确认电子购物礼券价值后，应用程式将产生一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该二维码将于两分钟之内有效。
- 3.3.1.7. 会员须向接受礼券商户出示应用程式上的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供换领货品及服务时于香港 ifc 商场商户 iPhone/Android 流动应用程式（「商户应用程式」）上进行验证。会员必须出示应用程式上产生的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作验证。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的萤幕撷取画面或复制图片将不获接受。
- 3.3.1.8. 每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一次。
- 3.3.1.9. 如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未能于两分钟有效时间内以商户应用程式验证，该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将失效，而该次使用将被视为不成功。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将存回会员的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 3.3.1.10. 会员应审慎确认交易时所使用之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会员在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后表示电子购物礼券价值或任何未用结余有任何差异，ifc 恕不受理任何赔偿要求。
- 3.3.1.11. 电子购物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换成任何价值的实体礼券或其他礼券、货品及服务。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交易将不允许退货或退款。
- 3.3.1.12. 除非得到 ifc 及相关接受礼券商户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电子购物礼券不可与 ifc 或接受礼券商户所提供之其他类型的礼券、优惠、促销活动或折扣共同使用。
- 3.3.1.13. 以电子购物礼券购买的所有货品或服务均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提供予会员；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货品或服务，或其中任何商户所提供之货品或服务的质素，ifc 恕不负责。每家接受礼券商户均须为其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承担全部相关义务及责任。有关任何接受礼券商户的货品或服务的任何查询、投诉及争议，会员应直接向有关接受礼券商户提出并寻求解决方法。
- 3.3.1.14. 电子购物礼券如有遗失，ifc 恕不赔偿。电子购物礼券如过期，ifc 恕不补发。
- 3.3.1.15. 如会员知悉或怀疑其积分在未经授权下遭盗用，应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一切法律权利追究有关事宜。
- 3.3.1.16. ifc 将保留不时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包括换领礼券所需的积分），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3.3.1.17. ifc 及接受礼券商户保留权利修改、取消或暂停换领或使用电子购物礼券，以及可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与细则，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3.3.1.18. 有关换领或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所有事宜及争议均应由 ifc 决定，且 ifc 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3.3.1.19. 会员须负责确保电子购物礼券的使用符合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ifc 保留权利拒收任何不诚实、非法或重复使用的电子购物礼券，并可在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式时取消其 CLUB ic 会籍。
 - 3.3.1.20. 电子购物礼券仅供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专用。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不得明知而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得知或怀疑电子购物礼券被任何其他人士盗用，应立刻通知 ifc。
- 3.3.2. 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 3.3.2.1. 在于接受礼券商户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后或于会员转送电子购物礼券予其附属卡会员后，应用程式上的电子购物礼券结余将会更新。
 - 3.3.2.2. 会员须留意其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 3.3.2.3. 电子购物礼券的有效期如应用程式中所列至该年度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 3.3.2.4. 电子购物礼券列明的有效期届满后，剩余的任何电子购物礼券将予作废并从礼券结余中清除。
- 3.3.3.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之间转送电子购物礼券
- 3.3.3.1. 电子购物礼券可由会员转送予同一 CLUB ic 会籍帐号内的指定附属卡会员。
 - 3.3.3.2. 会员转送电子购物礼券时，应审慎确认所转送之电子购物礼券价值。会员无权在事后表示有任何差异，要求 ifc 赔偿，恕不受理。
 - 3.3.3.3. 会员及相关附属卡会员的电子购物礼券结余将在电子购物礼券转送完成后更新。
 - 3.3.3.4. 电子购物礼券转送完成后将不得取消或撤回。
- 3.4. 免费泊车优惠条款及细则
- 3.4.1. CLUB ic 提供的每天泊车优惠（下称「每天泊车优惠」）适用于会籍有效期间。
 - 3.4.2. Lifetime 会员或 Black 会员可换领同日 3 小时之每天泊车优惠乙次；Platinum 会员可换领同日 2 小时之每天泊车优惠乙次（下称「泊车时间」）
 - 3.4.3. 每天泊车优惠只适用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之停车场。
 - 3.4.4. 附属卡会员亦可换领主卡会员账户下的每天泊车优惠。每天泊车优惠只适用于主卡及其附属卡会员驾驶的车辆。
 - 3.4.5. 每个会员账户每天只可由主卡会员或其附属卡会员换领每天泊车优惠乙次
 - 3.4.6. 会员可于每天早上 9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 30 分期间，在 ifc 商场一楼礼宾部（分别邻近铺号 1033 及铺号 1090）换领其每天泊车优惠。
 - 3.4.7. 会员应于上述时间内，带同有效之会员卡亲临 ifc 商场礼宾部换领每天泊车优惠。任何于上述时间外的每天泊车优惠换领将不获受理。
 - 3.4.8. 每天晚上 9 时 30 分后，会员账户下没有被换领的任何泊车时间将被当作放弃。
 - 3.4.9. 任何因会籍升级/更新而引致可享的泊车时间之改变将会于会籍确定升级/更新当日立即生效。
 - 3.4.10. 如发现或怀疑会员在未经授权下使用其泊车时间，该会员应立刻以书面通知 ifc。
 - 3.4.11. ifc 有权不时更改有关换领优惠及使用每天泊车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包括不同会籍类别可享有的泊车时间）而毋须另行通知会员。
 - 3.4.12. 在每天泊车优惠下，会员有权于上述泊车时间在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之停车场内，享用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或 ifc 不时指定的单位（下称「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提供之免费车位。

- 3.4.13. 如泊车时间超越已换领的泊车时间，将会收取额外费用：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每小时港币 26 元(07:01 - 23:00) 或每小时港币 13 元(23:01 - 翌日 07:00) 或 ifc 不时指定之收费。
 - 3.4.14. 每天泊车优惠在先到先得的前提下受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之车位供应情况所限。ifc 及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保留随时决定停止提供车位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会员。
 - 3.4.15. 泊车时间不能兑换现金、礼券、产品或服务。
 - 3.4.16. 每天泊车优惠可与 ifc 商场提供的免费泊车优惠同时使用。会员可在换领每天泊车优惠以外，透过达到 ifc 商场提供的免费泊车优惠之换领要求并完成换领程序享用其泊车优惠。ifc 商场提供的免费泊车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详列于：
<http://ifc.com.hk/tc/mall/parking/>。
 - 3.4.17.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之车位由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提供予会员。对于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未能提供车位或车位的情况，ifc 概不负责。停车场的一切义务与责任，由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负责。会员应直接与相关停车场供应商解决任何争议。于提供车位期间，在任何情况下，对于车辆或任何会员之个人物品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无论是否因疏忽或任何行为，或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之遗漏或缺失，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失），ifc 及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概不负责。
 - 3.4.18. 每天泊车优惠受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停车场不限时的规则、条例、条款及细则约束。
 - 3.4.19. ifc 及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保留随时更改、取消、暂时停止换领或使用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停车场、更改有关每天泊车优惠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会员。
 - 3.4.20. 所有有关换领或使用泊车时间的事宜及争议，ifc 拥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3.5. 专人代客提送服务条款及细则
- 3.5.1. 会员如在同一年度内累积之指定消费达到指定金额，即可全年(由达到指定金额当日起至该年 12 月 31 日) 享用第 2.8.1 条所述之 ifc 全年专人代客提送服务(下称「提送服务」)。如会员于该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才累积至指定之指定消费金额，其提送服务将延续至翌年 1 月 31 日。
 - 3.5.2. 会员可透过邮件、电邮，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会员帐户，得知自己已达享用提送服务资格。
 - 3.5.3. 提送服务仅供累积指定消费达至指定金额之会员享用。
 - 3.5.4. 提送服务可能由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使用者可于服务时间亲临礼宾部或 CLUB ic Lobby，或透过计划服务热线(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 申请，热线服务时间为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服务时间可修改，毋须先行通知。
 - 3.5.5.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享用提送服务时，须出示有效会员卡。
 - 3.5.6. 提送服务内容包括于 ifc 建筑群(包括 ifc 商场、ifc 一期及二期大堂及停车场、四季酒店及四季汇大堂) 内为会员提送财物，不包括大型行李、珠宝首饰、古董、现金、腕表、摄影器材、皮草及其他贵重或易碎财物。
 - 3.5.7. 会员在申请提送服务时，将获发一张提送服务票。会员须在取回财物时出示提送服务票，以核实身份。
 - 3.5.8. 提送服务票如有遗失，ifc 恕不赔偿。提送服务票如表面涂污、损毁或遗失，ifc 恕不补发。提送服务票表面涂污或受损后会自动失效。
 - 3.5.9. 每位会员每日可享用提送服务一次，使用时需出示会员卡。
 - 3.5.10. 提送服务由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务内容细则仅供参考。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时候中止提送服务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5.11. 提送服务只限累积指定消费达指定金额之会员使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5.12. 提送服务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券、产品及服务。
 - 3.5.13. 除非得到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提送服务不可与 ifc 或相关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其他礼券、优惠、推广活动或折扣共同使用。
 - 3.5.14. 提送服务由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予会员。如相关服务供应商未能或延迟提供有关服务，或所提供之服务并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负责。相关服务供应商须为提供之提送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及义务。如有任何争议，会员应与相关服务供应商洽商。如在提送服务期间，会员之财物遗失或毁坏(无论有关遗失或毁坏因相关服务供应商、第三方或其他人出于疏忽、违规或疏于职守的行为所致)，无论任何情况下，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均毋须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本条目于相关服务供应商已接收有关财物，而财物已由相关服务供应商监管、保留或管理时生效。
 - 3.5.15.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暂停提送服务的权利，并修改相关提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5.16. 如对提送服务的资格或申请(或两者皆是)有任何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准。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须受其约束。
 - 3.5.17. 提送服务可能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相关服务供应商查询。
- 3.6. 轿车接送服务条款及细则
- 3.6.1. 会员如在同一年度内累积之指定消费达到指定金额，即可全年(由达到指定金额当日起至该年 12 月 31 日)享用第 2.8.1 条所述之 ifc 轿车接送服务(下称「轿车接送服务」)。如会员于该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才累积至指定之指定消费金额，其轿车接送服务将延续至翌年 3 月 31 日。
 - 3.6.2. 每位合资格会员可于一年内享用最多四(4)次单程轿车接送服务(下称「接送限额」)。每程须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正期间进行(计上车时间)，行程须以 ifc 商场为起点或目的地，接送地点须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中途不可停站(下称「旅程」)。申请轿车接送服务之会员必须为车上乘客之一，会员可带同非会员及行李上车，数量视乎所指派之车辆(下称「轿车」)容量及个别型号而定。
 - 3.6.3. 欲预约轿车接送服务之会员须在上车时间前最少 48 小时，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内致电计划服务热线(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 预约。热线服务时间可修改，毋须先行通知。
 - 3.6.4. 预约时，ifc 会要求会员提供有效会员卡编号、旅程资料及其他资料。
 - 3.6.5. 每次预约成功后，系统会于会员帐户内扣除一次接送限额。
 - 3.6.6. 轿车接送服务可能由环球汽车有限公司或其他 ifc 不时指定之人士提供(下称「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轿车接送服务须由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安排，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务内容细则仅供参考。ifc 及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时候中止轿车接送服务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6.7. ifc 可能将预约轿车接送服务的会员之所需个人资料及旅程资料转交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及其代表、代理人或雇员，以便提供轿车接送服务。
 - 3.6.8. 如会员需更改(除了第 3.7.9 条所示之更改)或取消已预约之旅程(每次预约限更改或取消一次)，必须于原定之上车时间前最少二十四(24)小时，并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内致电计划服务热线(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通知 ifc。否则 ifc 可能无法及时更改或取消

有关要求，并在任何情况下，都须在会员帐户扣除一次接送限额。热线服务时间可修改，毋须先行通知。

- 3.6.9. 会员可更改预约行程之上车时间 (必须于新上车时间前最少六 [6] 小时通知)、上车/下车地点、乘客/行李数量及旅程详细资料。
- 3.6.10. 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之轿车司机 (下称「司机」) 可能于上车时间前十五 (15) 分钟，透过会员之登记电话号码直接联络预约会员。会员必须准时到达上车地点，方可享受免费轿车接送服务。
- 3.6.11. ifc 商场的上车地点为 ifc 二期停车场 B3 楼。 ifc 商场的下车地点为 ifc 二期停车场 B3 楼，或 ifc 商场地面正门入口(民祥街)。香港国际机场(下称「机场」)的上车地点为机场一号客运大楼 B01 柜台。
- 3.6.12. 会员须出示有效会员卡以核实身份，方可享用轿车接送服务。
- 3.6.13. 除机场接机服务外，如会员于原定上车时间后十五(15)至二十九(29)分钟方抵达上车地点，须先另付百分之五十(50%)之旅程服务费(按实际旅程费用而定)，方可享用轿车接送服务。司机会于轿车接送服务开始前通知会员所需服务费用，会员须直接以现金或信用卡 (如适用) 付款予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收讫服务费后会向会员发出收据。如会员拒绝使用轿车接送服务，该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额仍会于会员帐户内扣除。
- 3.6.14. 除机场接机服务外，如会员比原定上车时间迟到三十(30)至五十九(59)分钟，须先另付百分之一百(100%)之旅程服务费(按实际旅程费用而定)，方可享用轿车接送服务。司机会于轿车接送服务开始前通知会员所需服务费用，会员须直接以现金或信用卡 (如适用) 付款予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收讫服务费后会向会员发出收据。如会员拒绝使用轿车接送服务，该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额仍会于会员帐户内扣除。
- 3.6.15. 如会员于原定上车时间或于机场接机服务时航班实际到达时间六十(60)分钟或以上方抵达上车地点，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将会取消该次轿车接送服务，并会透过短讯或语音留言预约时所提供之手提电话号码先行通知会员。该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额仍会于会员帐户内扣除。
- 3.6.16. 如会员在旅程中要求更改上车或下车地点 (或者两者同时更改)，需自行缴付服务费，费用并将按新的上车或下车地点、路线及旅程资料而定。司机会于接纳会员要求之更改事宜前通知会员所需服务费用，会员须直接以现金或信用卡 (如适用) 付款予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收讫服务费后会向会员发出收据。
- 3.6.17. 如会员要求中途停站，需为每个沿途停站位置缴付港币一百 (100) 元服务费。如所要求之停站位置并非位于原定之路线上，该旅程将被视为额外旅程，会员须缴付额外服务费 (按实际旅程费用而定)。司机会于同意增设中途站前通知会员所需服务费用，会员须直接以现金或信用卡 (如适用) 付款予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收讫服务费后会向会员发出收据。
- 3.6.18. 如在轿车接送服务旅程前或期间，天文台已发出或预计将于已预约旅程前或途中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雨警告，会员应直接与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洽商相应安排。在此情况下，会员须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斟酌中止轿车接送服务或更改预约旅程。如会员选择中止轿车接送服务，将不会于其会员帐户扣除接送限额。
- 3.6.19. 如会员因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雨警告而取消已预约之旅程或轿车接送服务，将不会于其会员帐户扣除接送限额。
- 3.6.20. 如在旅程中遇上人群管制、封路或其他预期或突发情况，会员应直接与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洽商相应安排。如有有关情况导致延误或其他影响， ifc 恕不负责。
- 3.6.21. 如轿车迟到或坏车， ifc 有权酌情决定是否于会员帐户扣除接送限额。
- 3.6.22. 轿车接送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6.23. 轿车接送服务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券、产品及服务。

- 3.6.24. 除非得到 ifc 及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轿车接送服务不可与 ifc 或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其他优惠、推广活动、折扣或礼券共同使用。
- 3.6.25. 轿车接送服务由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提供予会员。如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未能或延迟提供有关服务，或所提供之服务并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负责。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须为提供之轿车接送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及义务。如有任何争议，会员应与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洽商保险事宜。如对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轿车接送服务有任何关于预约情况及表现之查询、索偿或投诉 (包括人身或财物上之损失、损毁或受伤)，请直接与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洽商。ifc 及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不接受轿车汽车保险(此汽车保险法制定) 以外之任何索偿。查询轿车接送服务详情，直接致电 (852) 3193 9333 (或 ifc 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以联络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
- 3.6.26. ifc 及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暂停轿车接送服务，并修改轿车接送服务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6.27. 如就轿车接送服务享用资格或申请 (或两者皆是) 上有任何疑问或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准。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须受其约束。
- 3.6.28. 轿车接送服务可能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查询。
- 3.7. 半年或一年代客泊车条款及细则
- 3.7.1. 合资格会员可于 ifc 指定之时段于 CLUB ic Lobby 换领一(1) 张代客泊车证(下称「泊车证」)，以享用第 2.8.1 条所述之半年或一年代客泊车服务(下称「代客泊车服务」)。换领资格按该年所累积之指定金额而定。
- 3.7.2. 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之合资格消费并于 6 月 30 日或前所登记之积分，可于同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换领礼券；于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资格消费并于 6 月 30 日后所登记之积分，可于翌年 1 月 8 日至 2 月最后一日期间换领礼券。
- 3.7.3. 泊车证有效期为该年或翌年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有效期列明于个别泊车证上。
- 3.7.4. 会员有可能透过邮件、电邮、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会员帐户，得知自己已达享用代客泊车服务资格。
- 3.7.5. 如会员之会籍已过期或终止，其所享有之代客泊车服务亦告中止。欲查阅会籍到期日，请查阅个人会员卡上之资料，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会员帐户。
- 3.7.6. 每位合资格换领代客泊车证之会员可登记最多三(3) 辆车辆的车牌(下称「登记车辆」)，以在第 3.8.1 条所述有效时段享用代客泊车。
- 3.7.7. 所有登记车辆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处所登记之非商用私家车。
- 3.7.8. 为车辆进行登记时，ifc 会要求会员提供有效会员卡编号及其他资料。
- 3.7.9. 泊车证上必须盖有 ifc 授权印章，方告生效。恕不接纳损毁、表面涂污或影印之泊车证。
- 3.7.10. 代客泊车可能由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须由相关服务供应商安排，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务内容细则仅供参考。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时候中止代客泊车服务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7.11. 代客泊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7.12. 如登记车辆或其车牌资料有所更改，会员须按第 3.8.8 条所述之登记步骤及详情向 ifc 更新资料，方可继续享用代客泊车服务。
- 3.7.13. 代客泊车的上车及下车地点为金融街 ifc 二期停车场入口或 ifc 二期停车场 B3 楼。
- 3.7.14. 每张代客泊车证可为会员提供每日一(1) 次连续四(4) 小时免费代客泊车服务，服务由威信(香港)停车场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服务商提供，泊车地点为金融街 ifc 二期停车场入口或 ifc 二期停车场 B3 楼。代客泊车服务时间为每日上午 10 时至翌日凌晨 2 时。如泊车时间逾四 (4) 小时，其后

每小时须缴付港币六十 (60) 元或 ifc 不时决定之泊车费用。代客泊车服务时间可修改，而毋须先行通知。

- 3.7.15.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10 时期间并不设有代客泊车服务。会员不可于非代客泊车服务时间使用泊车券或取回车辆。非代客泊车服务时间的泊车费用同样为每小时港币六十(60)元。
- 3.7.16. 泊车证如因损毁而需要更换新证，ifc 会就每张泊车证收取港币一百 (100) 元手续费。手续费不可退回。泊车证如有遗失将不获补发。
- 3.7.17. 会员或登记车辆之车主须确保其登记车辆 (并车上配件及财物) 已购买有效保险，保险范围覆盖第三方盗窃、损毁及破坏。
- 3.7.18. 会员或登记车辆之车主使用代客泊车时，已代表及保证其本人为登记车辆的车主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约束，或其本人已获登记车辆之车主授权，车主及会员本人均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 3.7.19. 会员或登记车辆之车主有义务确保登记车辆情况适合于路面使用，并于相关服务供应商驾驶登记车辆期间持有车牌。如登记车辆之情况导致相关服务供应商需缴付任何罚款，或登记车辆之情况导致登记车辆、登记车辆之任何配件或财物遗失或损坏，会员或登记车辆之车主须赔偿相关服务供应商之损失。代客泊车服务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券、产品及服务。
- 3.7.20. 除非得到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代客泊车服务不可与 ifc 或相关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其他优惠、推广活动、折扣或礼券共同使用。
- 3.7.21.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保留权利，如有合理理由显示登记车辆违法或不适宜于路面使用，可自行斟酌拒绝驾驶登记车辆。在此情况下，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毋须为事件所构成的遗失或不便承担任何责任。
- 3.7.22. 相关服务供应商在提供代客泊车期间，可将登记车辆移动及驾驶至相关服务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位置。
- 3.7.23. 如在提供代客泊车服务期间，登记车辆或登记车辆上之配件或财物有任何遗失或毁坏(无论有关遗失或毁坏因相关服务供应商、第三方或其他人出于疏忽、违规或疏于职守的行为所致)，无论任何情况下，相关服务供应商毋须承担任何无义务及责任。
- 3.7.24. 服务由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予会员。如相关服务供应商未能或延迟提供有关服务，或所提供之服务并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负责。相关服务供应商须为提供之代客泊车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及义务。如有任何争议，会员应与相关服务供应商洽商。
- 3.7.25.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暂停代客泊车的权利，并修改相关代客泊车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 3.7.26. 如对代客泊车证或代客泊车服务的资格或换领 (或两者皆是) 有任何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准。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及附属卡会员须受其约束。
- 3.7.27. 代客泊车可能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相关服务供应商查询。

3.8. CLUB ic Lobby 条款及细则

- 3.8.1.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及 Lifetime 会员申请会籍及登记消费时，可使用及享用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设施，包括附设之小型休息室 (下称「设施」)。
- 3.8.2.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或 Lifetime 会员到访 CLUB ic Lobby 时，每次最多可携同一位宾客 (下称「宾客」)。宾客在 CLUB ic Lobby 内任何时候均须由会员陪同。
- 3.8.3. CLUB ic Lobby 服务时间为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服务时间可修改，而毋须先行通知。CLUB ic Lobby 范围可能因定期检查或维修工程而关闭，而毋须先行通知。CLUB ic Lobby 范围可能不时暂设为举办活动场地，未获邀之宾客可能无法内进。

- 3.8.4. ifc 可取消 CLUB ic Lobby、特定设施或部分设施，由 ifc 全权斟酌决定，而毋须先行通知及交代理理由。
- 3.8.5. ifc 可能不时限制使用或进入设施的宾客人数，特别是繁忙时间期间。
- 3.8.6. CLUB ic Lobby 及其包括之所有设施供宾客及其他获 ifc 许可之人士使用，ifc 保留权利，可允许任何人士进入，或限制任何宾客申请或使用 CLUB ic Lobby 及其任何设施之权利。
- 3.8.7. 会员进入 CLUB ic Lobby 及使用设施前，需要出示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身份。
- 3.8.8. ifc 可能制定规则及条款，以限制宾客进出及使用 CLUB ic Lobby 及其设施。所有宾客须受有关规则及条款约束。
- 3.8.9. ifc 可自行斟酌在任何其认为恰当的时候，更改 CLUB ic Lobby 及其设施之规则及条款。
- 3.8.10. CLUB ic Lobby 供合资格顾客处理会籍申请、消费登记及会员优惠换领手续。
- 3.8.11. 基本礼宾服务包括衣物寄存服务及享用附设之小型休息室，详见 ifc 商场官方网页，惟雨伞外借服务、免费轮椅及婴儿车借用服务，及失物认领服务，可能并非长期于 CLUB ic Lobby 提供。宾客如需于 ifc 使用上述非长期提供之服务，可到礼宾部寻求协助。
- 3.8.12. 衣物寄存服务供所有宾客使用。宾客如需使用服务，须于 CLUB ic Lobby 索取个人责任声明表格，填妥及确认后将所寄存之物品交予 CLUB ic Lobby 职员。衣帽间会按宾客签署之个人责任声明表格上所寄存之每件物品派发独立收条。宾客必须持有有效收条，才可取回寄存物品。物品不能在衣帽间寄存过夜。未能在衣帽间关闭前领回的物品，每件每晚收取港币一百 (100) 元服务费。服务费将会在使用者领回物品时收取。衣物寄存服务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人责任声明表格。
- 3.8.13. 宾客有责任预先取去寄存物品上之贵重财物，如有任何遗失、损坏或破坏，ifc 恕不负责。
- 3.8.14. 衣物间空间有限，衣物寄存服务按先得先得方式提供。宾客在离开 CLUB ic Lobby 时，有责任取回其寄存物品。
- 3.8.15. 除非预先得到 ifc 许可，否则不可于 CLUB ic Lobby 内拍摄照片或影片。
- 3.8.16. 不可携犬只及宠物进入 CLUB ic Lobby (辅助伤健人士之动物除外)。
- 3.8.17. 进行会籍申请、消费登记及换领会员优惠期间，宾客可以使用设施及享用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茶点。CLUB ic Lobby 提供之茶点不可携出 CLUB ic Lobby。宾客亦不可携带外来食物及饮品进入 CLUB ic Lobby。
- 3.8.18. CLUB ic Lobby 内不提供含酒精饮品，未经 ifc 事先允许，不可于 CLUB ic Lobby 内饮用含酒精饮品。ifc 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拒绝让任何疑似醉酒人士进入 CLUB ic Lobby。
- 3.8.19. CLUB ic Lobby 专门处理「CLUB ic」，即计划事宜。未经 ifc 事先允许，宾客不可于 CLUB ic Lobby 内进行私人业务行为或活动。
- 3.8.20. 如任何人士之行为有可能 (经 ifc 判断) 危害其他宾客、对其他宾客构成妨碍或不便，或损毁 CLUB ic Lobby 任何财物，ifc 保留请有关人士离开 CLUB ic Lobby 的权利。
- 3.8.21. 未经 ifc 事先允许，不可于 CLUB ic Lobby 内张贴或传阅商业广告，亦不可于设施内拉客。
- 3.8.22. 如宾客导致 CLUB ic Lobby 财物任何损毁或遗失，需承担责任，按该财物市价赔偿全费。
- 3.8.23. CLUB ic Lobby 人员有全权执行本条款及细则，及 CLUB ic Lobby 之其他规则及条款。宾客对有关规则及条例如有任何侵害或违反，将会被汇报予 ifc。
- 3.8.24. CLUB ic Lobby 内如有私人财物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毁，或发生意外或受伤情况，ifc 恕不负责。本条目并不限制或豁免任何因 ifc 或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导致之伤亡责任。
- 3.8.25. ifc 有权斟酌不时增加或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及 CLUB ic Lobby 之其他规则及条款。如有任何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

3.9. 活动及推广条款及细则

- 3.9.1. ifc 拥有全斟酌权，可能邀请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参与 ifc 举办之私人活动及参与 ifc 商户举办的特别推广(「活动及推广」)，作为优惠的一部分。
 - 3.9.2. ifc 保留关闭 CLUB ic Lobby 及其设施以举办活动之权利。
 - 3.9.3. 活动只限合格会员、附属卡会员及其宾客(合称「参与宾客」)参与。每位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在每次活动中可邀请一(1)位非会员同行，并须登记确认。
 - 3.9.4. ifc 会根据不同因素构成的邀请标准决定向不同的会员作出活动邀请，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性质及会员喜好，ifc 和活动筹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该邀请标准，并保留最终决定权。
 - 3.9.5. 欲预先登记参与活动，可透过「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式之会员帐户或附属卡帐户，进行预先登记手续。
 - 3.9.6. 登记过程完成后，结果会即时透过会员或附属卡会员用于登记之装置的屏幕上显示，以兹确认。
 - 3.9.7. 如欲于截止报名日期后报名参加，须于活动现场处理，结果视乎活动参与人数而定。
 - 3.9.8. 登记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ifc 及参与之第三方团体保留限制出席人数的权利。
 - 3.9.9. 如要取消活动登记，必须于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提出。会员可以透过「ifc mall (Hong Kong)」iPhone/ Android 应用程式登入会员帐户或其附属卡会员的帐户更改预约状态，或在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期间，致电活动服务热线(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时指定的其他电话号码)。热线服务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3.9.10. 如在未有于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取消活动登记的情况下，缺席已登记之活动，该行为将会纪录于会员的帐户上。ifc 及活动筹办单位有权拒绝拥有该记录的会员再次登记参与以后的活动。
 - 3.9.11. 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每次出席预先登记之活动，均须出示个人会员卡、附属卡、电子会员卡或电子附属卡，以作身份核实。
 - 3.9.12. 如出席者未能成功预约活动，或无法出示会员卡、附属卡、电子会员卡或电子附属卡，ifc 及活动筹办单位保留限制其参与之权利。
 - 3.9.13. 如活动于 CLUB ic Lobby 举办，参与宾客须遵守 CLUB ic Lobby 之规则及条例。
 - 3.9.14. 活动进行期间，活动筹办单位或参与之第三方团体可要求参与宾客提供私人资料，供将来直接市场推广之用。参与宾客有权利拒绝提供有关资料。参与宾客直接或间接将个人资料提供予活动筹办单位或任何参与之第三方团体，ifc 恕不负责。
 - 3.9.15. 活动进行期间，ifc 或 ifc 授权之人士可能于网上即时直播活动情况，或拍摄参与宾客之照片或影片。参与宾客出席有关工作坊/活动时，已表示其允许大会拍摄上述照片及影片，并可能应用于任何 ifc、活动筹办单位或参与之第三方团体有关之公开传讯或网页，并应用于将来的市场推广活动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或最低参与人数不足，ifc、活动筹办单位及参与之第三方团体保留取消活动之权利，有关决定将预先通知参与宾客。
- 3.10. 生日惊喜的条款及细则
- 3.11.1.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Lifetime 会员及其附属卡会员可享由 CLUB ic 提供的生日惊喜计划(下称「生日惊喜」)
 - 3.11.2. 合格会员于其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获得生日礼遇乙份(下称「生日礼遇」，详情请参阅条款 3.11.3)及享有 1.5 倍 ifc 消费积分(下称「生日月份积分」)。合格会员的附属卡会员于合格会员的登记生日月份内消费亦可享有 1.5 倍 ifc 积分。
 - 3.11.3. 生日礼遇包括由 CLUB ic 送出的甜点及免费礼品乙份。所送出的甜点及免费礼品的详情将定期转换，而有关详情只会透过电话短讯形式通知于该月生日的合格会员(下称「生日短讯」)。
 - 3.11.4. 会员应亲自带同有效会员卡及生日短讯于其登记生日月份内在 CLUB ic Lobby 换领生日礼遇。会员不可于非其登记生日月份内或在未能出示生日短讯的情况下换领生日礼遇。

- 3.11.5. 会员换领生日礼遇时，应审慎点算及检查所换领之生日礼遇。如会员在事后表示生日礼遇数量不足，要求赔偿，ifc 恕不受理。
- 3.11.6. 换领生日礼遇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别礼品/礼券。
- 3.11.7. 生日礼遇不能作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或服务。
- 3.11.8. 生日礼遇恕不挂失。如有遗失或损毁将不获 ifc 补发。
- 3.11.9. 生日月份积分只适用在会员的登记生日月份内之消费。会员需连消费日当天起共 7 日内登记消费以享有生日月份积分。
- 3.11.10. 生日月份积分不可与其他奖赏积分计划同时使用。如有奖赏积分计划于会员的登记生日月份内举行，则获得最高积分的计划会生效。
- 3.11.11. 生日月份积分的有效日期乃根据会员的登记生日月份，并不会因任何原因更改、提前或延长该有效期。
- 3.11.12. ifc 保留在无须预先作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更改或暂停此生日惊喜之任何事项及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 3.11.13. 如就生日惊喜上有任何争议，ifc 保留最终决定权，对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具有约束力。

4. 个人资料保密及使用

- 4.1. 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于会籍申请、消费登记、换领优惠或任何与计划有关之程序中提交予 ifc 之个人资料，ifc 可能将其应用于计划之行政及管理工作，及其他 ifc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之用途。ifc 并可能将有关资料转移予 ifc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之人士 (包括 ifc 之服务供应商)。
- 4.2. 每位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均同意 ifc 可将其个人资料，与 ifc 所持有之会员或附属卡会员的其他个人资料进行核对程序(不论是否为采取对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不利之行动)。
- 4.3. 每位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有权利于任何时候以书面提出拒收 ifc 提供之直接市场推广资料及传讯服务。ifc 将于接收到拒收直接市场推广资讯及传讯服务要求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中止有关服务。行使拒收直接市场推广资讯及传讯服务的方法，详见 ifc 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5. 开展、修订或撤回计划，及修改条款及细则

- 5.1. 计划由 ifc 斟酌后提供。ifc 保留权利，可于任何时候取消、中止、暂停、取代、修订或撤回计划，而毋须先行通知或交代理由。如计划中止，ifc 可能 (但并非义务) 事先通知会员及附属卡会员。
- 5.2. 计划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并受本计划、计划优惠或任何计划下可享用之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申请者提交会籍或附属卡申请表，即视为接受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及与本计划、计划优惠或任何计划下可享用之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及细则，且受其约束。每位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均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并受与本计划、计划优惠或任何计划下可享用之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 5.3.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有特别声明，否则 ifc 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不时单方面修改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及与本计划、计划优惠或任何计划下可享用之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先行通知或交代理由。会员、附属卡会员或其他人如因有关修改或修订而导致任何损失，ifc 恕不负责。

- 5.4. 本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修改或修订，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可于计划网站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上查阅。如 ifc 在修改或修订条款生效前并未接收到会员或附属卡会员的终止会籍或附属卡帐户通知，即表示该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将受到有关修改或修订条款约束。
- 5.5. 如 ifc 得悉或怀疑某一资格会员或附属卡会员违反计划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向 ifc 提供不实、无效、错误、不完整或误导性质的资料或交易记录，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与计划、优惠或计划所提供之服务相关之条款，或会籍在过去两个年度没有任何 ifc 积分登记，或作出任何不适当的行为并以 ifc 判断为准，ifc 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所有行动，并毋须事先知会资格会员或附属卡会员：(i) 拒绝其会籍申请、(ii) 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积分、(iii) 暂停该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享受全部或部分计划优惠之权利、(iv) 终止其会籍、(v) 要求该会员或附属卡会员缴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优惠之全费、或(vi) ifc 认为合适之其他行动。如资格会员或附属卡会员违反计划规则而导致 ifc 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需予以赔偿或偿还及每位暂停或撤回会籍的会员及附属卡会员需立刻交还会员卡。ifc 保留权利，可拒绝该资格顾客或会员再次申请会籍。

6. 免责声明及其他条款

- 6.1. ifc 及其可能就本计划而使用或合作之任何服务供应商、代理商或承包商，并不保证或代表 (包括直接或间接)：
- 6.1.1. 其于计划网站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发布之计划宣传品、内容、资料或功能均为流畅、及时、安全及无误。
- 6.1.2. 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所享用之优惠、产品或服务之质素必须符合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在各方面的期望。ifc 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或承包商并不保证或代表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尊享优惠之适售性及适合度符合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之使用目的。
- 6.2.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所定的情况下，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理解及同意：
- 6.2.1. 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因参与本计划，或因换领或享用任何优惠而蒙受任何短期或长期损失、费用支出、财物损坏、受伤，ifc 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恕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条目并不限制或豁免任何因 ifc 或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导致之伤亡责任。
- 6.2.2. 如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因参与本计划，或因换领或享用任何优惠而蒙受任何间接、意外、突发、诱发或惩罚性损毁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数据或其他无形之损失及损毁，而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已于事前获 ifc 或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告知该行动有可能导致有关损失情况，ifc 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ifc 可透过以下方式发送消息予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注册电邮、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注册地址、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注册手机号码之短讯服务，或其他 ifc 认为可能之方式。ifc 亦可透过「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内之会员帐户或附属卡帐户显示通告或通告之连结，向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发放本条款及细则之修改消息或其他与计划相关之事项。
- 6.4. 如 ifc 未行驶或延迟行驶本条款及细则所赋予之任何权利或弥偿要求，并不导致 ifc 失去行使该权利或弥偿要求之权利。
- 6.5. 如在计划上或与计划提供之优惠上有任何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及附属卡会员须受其约束。
- 6.6. 本条款及细则内每项目目均有别于其他条目。即使其中一项或多项条目在法律或特定司法制度下列为失效、违法或不能执行，并不会影响或削减其于其他司法制度下之效力、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亦不会影响或削减余下条款于该特定司法制度下之效力、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 6.7.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及管辖。每位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6.8.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和中文版本出现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